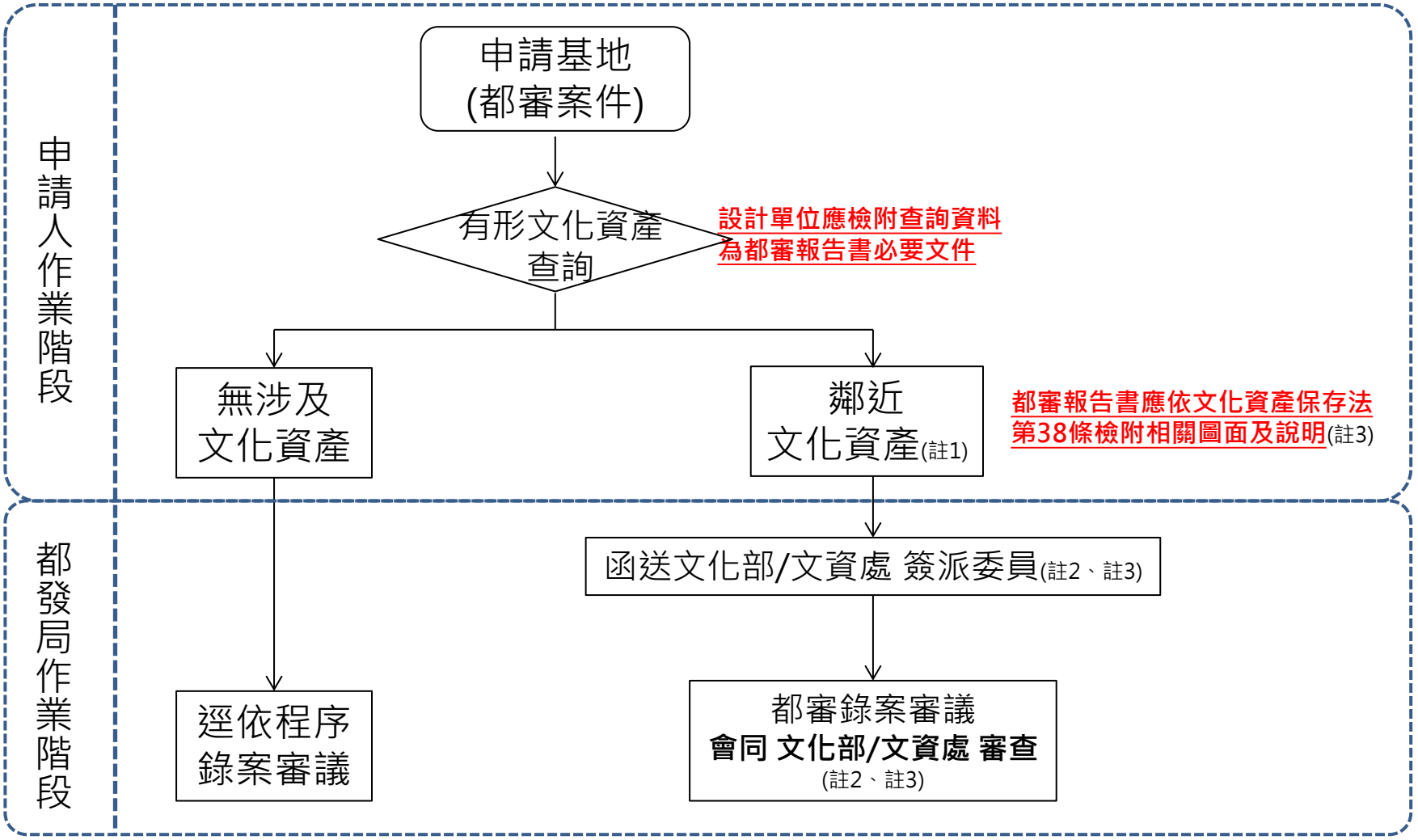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涉及文化資產之處理流程

115.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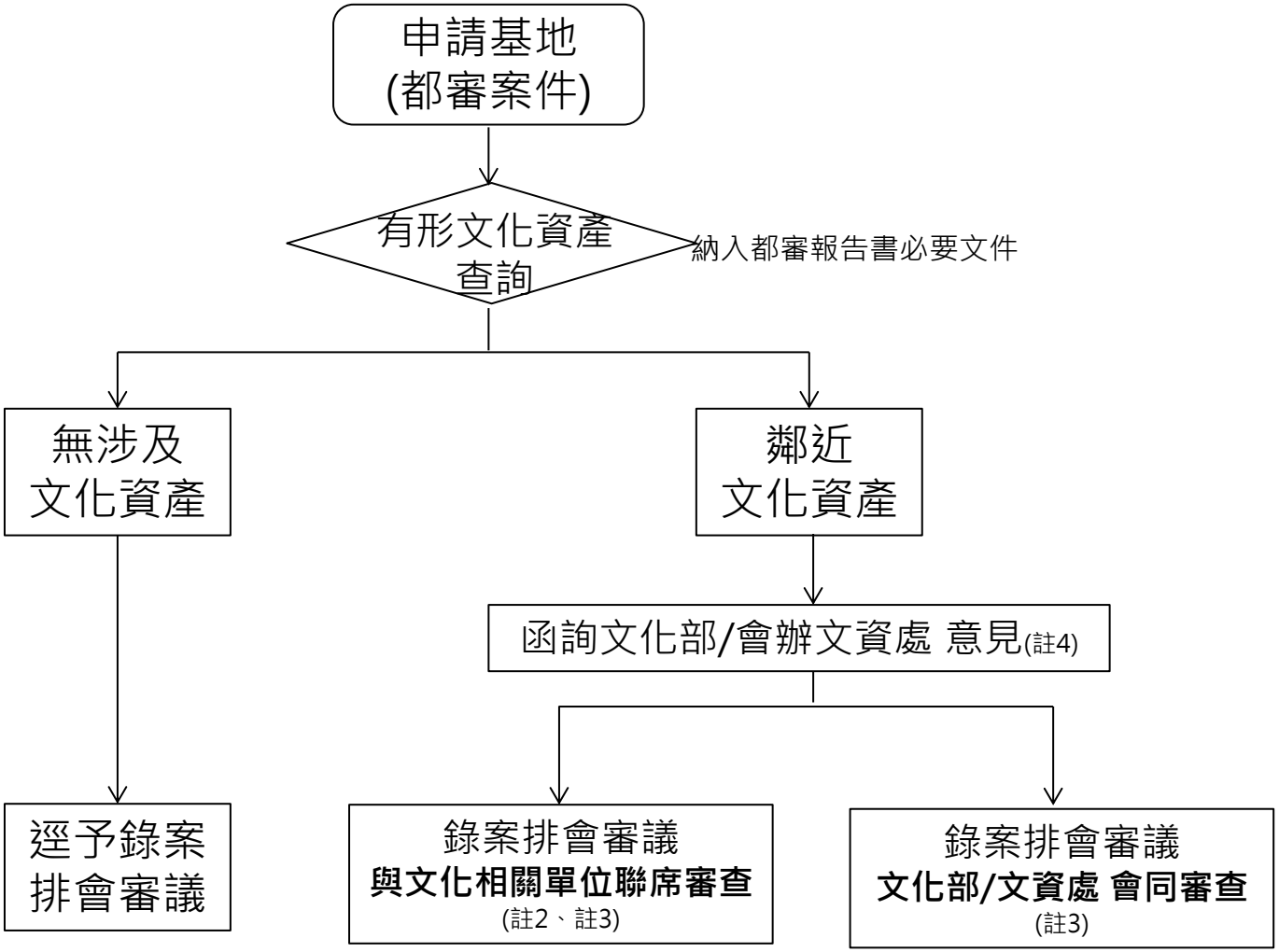


註1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3條「本法第三十八條所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，以古蹟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範圍。」

註2：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審議準則審議範圍層級規定

註3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8條「會同主管機關就**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、建築量體配置、高度、造型、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**進行審查」。

臺南市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涉及文化資產之(科內)處理流程



- 註1：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審議準則審議範圍層級規定
- 註2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8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3條「本法第三十八條所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，以古蹟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範圍。」
- 註3：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15點
- 註4：詳公文定型稿；發文後請另電洽文資局/文資處，確認是否辦理現勘及安排都審會議時間。